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13〕226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 “沪江学者”特聘岗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“沪江学者”特聘岗位管理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
2013年12月16日

上海理工大学“沪江学者”特聘岗位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，吸引、激励、促进各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岗位设置

“沪江学者”特聘岗位是学校为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社会竞争力，参照岗位设置方案设置的准正高岗位，用于聘任内涵建设急需、在高校教师或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上表现突出的海内外优秀人才。

“沪江学者”特聘岗位约为全校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5% 左右，分类设岗，量才聘用，适时调整。

二、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学校在职在岗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，或海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优秀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，满足晋升正高级任职年限、思政、外语和计算机考核等基本条件，学术与技术能力能胜任相应岗位要求者。

（二）任现职以来近二个聘期（六年）中，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或各类教学、科研等事故。

三、评聘程序

（一）“沪江学者”特聘岗位评聘工作每年上半年进行，岗位额度经学校核定后公布，一般不超过 10 人。

(二)“沪江学者”特聘岗位由相关人员自愿申请，但不得同时申请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(含绿色通道、擂台赛等)。

(三)参照正常晋升正高级的申报条件(对获得国家级项目及出国经历暂不做硬性要求)，申请人递交佐证材料至二级学院(部)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递交材料至人事处；分别进行资格及材料初审。

(四)各一级学科每年推荐额度1人，每个学院推荐人数不超过2人。一级学科超过五个的学院推荐人数不超过3人。

由各学院组成专家组综合学术能力、发展潜力或教育教学贡献对申请者进行评议推荐，被推荐人一般应获得1/2及以上专家的推荐。

外语、社科、体育等学科组成人文社科类联合专家组负责推荐；中德学院教师按学科分类由相关学院专家组推荐。

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推荐。

(五)部门提交推荐意见和个人佐证材料(学历证明、论文、成果奖励复印件或专家推荐信等)，由学校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准。

(六)根据需要佐证材料送校外评审。学校组织专家组，通过集中或通讯评议推荐的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评议推荐。

(七)校长签发“沪江学者”特聘岗位聘书。

(八) 校长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, 对有突出表现或重要贡献的人员可直接予以聘任。

四、管理与待遇

(一) “沪江学者”特聘岗位人员可使用相应身份开展学术或科研等活动。

(二) “沪江学者”特聘岗位材料不进档案, 调出或离校时不予介绍。

(三) “沪江学者”特聘岗位待遇:

1. 二级管理部门“沪江学者”特聘岗位人员, 通过补签岗位工作协议, 根据所承担的目标任务, 可参照教授或同类人员工作量津贴、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, 由二级管理部门自主确定其二级分配待遇;

2. 其他部门“沪江学者”特聘岗位人员, 应在岗位职责中增加相应专业领域的考核指标, 按就高原则享受工作量津贴或奖励性绩效工资, 试行准二级管理的部门, 可在核拨额度总量内自主调整其分配标准。

(四) “沪江学者”特聘岗位试行有条件双聘期制, 即首聘期为 3 年, 首聘期期满, 学校组织对其聘期工作进行考核, 合格者自动获得下一聘期的聘任。二届聘期期满, 学校组织总结述职考核, 合格者进入新一轮双聘期。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续聘。

（五）聘期内，“沪江学者”特聘岗位人员可参加学校常规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，通过聘任评议相关程序且学校同意聘任的，“沪江学者”特聘岗位聘期自动终止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